

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收到江苏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靠智电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吴建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7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披露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“吴建清：

经查，经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靠智电”）股东大会选举，你于2023年11月9日成为安靠智电董事，你配偶谢某婷通过其账户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8日多次买卖安靠智电股票，买入金额合计41.05万元，卖出金额合计37.33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你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你应当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本人并督促直系亲属对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

并在收到本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已于今日收到吴建清上缴的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1,492.00 元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（最高卖价—最低买价）× 股份数量、（次最高卖价—次最低买价）× 股份数量，依次类推。

2、吴建清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表示接受江苏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并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。吴建清及其配偶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本次短线交易行为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后续将严格按照江苏监管局的要求，加强自身及其配偶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，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

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